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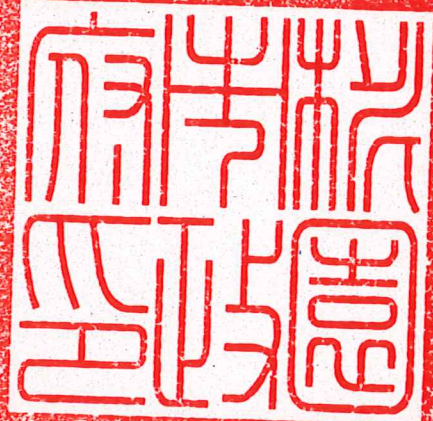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110034780號

附件：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書件

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休閒娛樂場所所有條件開放營業，依下列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依經濟部111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1100522090號及110年12月29日經商字第11000782380號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1年1月25日起，本市視聽歌唱場所、資訊休閒營業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理容院、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、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或其他類似場所，防疫期間應備妥「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書件」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防疫復業申請，經審查核可始得營業。
- 二、上開場所防疫指引(規範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及本府公告之防疫指引(規範)辦理，後續如更新(修正)相關防疫指引時，已復業申請核可業者，免重新提出防疫復業申請，並應遵循最新防疫指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廢止本府110年10月1日桃經商字第1100046510號及110年11月1日府經商字第1100285195號公告。
- 四、本市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，應遵循經濟部最新「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內容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。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，共1頁